

# 浅谈吐蕃时期法律制度与宗教的关系

官却当周

**摘要** 倘若我们研究一个民族,就要从这个民族的社会意识形态开拓着手,从文化的演变、发展、变异中进行分析,并对其内在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文化内涵、精神文化进行更深入的探究,而这也是这个民族对物质文化的需求,制度文化的遵守,精神文化的追求。早在原始时代起,藏族就有自民族的宗教信仰,也有以此为法律制度的准则,一直到苯教兴盛时期,同样也以宗教信仰为法律准则的内容很多。到了吐蕃时期,藏族接受了佛教的传入,并发扬广大,同时也以佛教中的如“十善”作为人们的思维垫基,对当时的法律也进行了数次的补充、完善、改革等。而对于吐蕃而言这时是佛教兴盛期也同样是法律的完整期。

**关键词** 藏族 宗教 法律制度

中图分类号 :D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10)02-274-03

法律是伴随着私有制的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统治者为了巩固阶级统治地位,安定社会,就产生了法律。法律的出现是一个社会发展进步的表现,恩格斯认为法律是在某个阶段产生的一种需要:把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过程用一个共同的概括性规则,后来就成为现今的法律制度。藏族的法律是起源于原始社会,距今有几千年的历史。当时的法律是伦理道德法律,也就是氏族和部落内部,氏族与氏族之间,部落与部落之间的伦理道德关系和人与人之间的各种道德准则,其核心内容是分辨善与恶、是与非,以模仿和榜样形式来制定,这种伦理道德出现于藏族民族当时的宗教信仰之中,因为当时的社会发展缓慢,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单纯,人们以伦理道德,人物崇拜,自然崇尚来作为一种信仰,也作为一种法律制度而存在,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当时的原始信仰与原始法律制度有着很密切的关系。藏族的信仰与法律制度从原始宗教到苯教的产生、兴盛、衰落,一直到藏传佛教的传入、吸收、发扬的过程中一直以一种相互依存、相互影响而存在着。因为宗教从其产生开始就与政治结下了密切的关系,所以与法律的关系也很深,它们不是单独性地发展、变异、兴盛或衰落着,而是在相互影响的条件下才产生各种结果。

## 一、宗教的信仰与法律制度对政治同等的影响

藏族原古时期的宗教就是崇自然,也称拜物宗教。当时,由于人类对大自然所知甚少,对其千变万化无法作出科学的判断,由此就产生了万物有灵的思想观念,人们认为信奉和崇尚超自然的东西是必然的,也就此产生了一种宗教信仰的观念,而当时部落与氏族,氏族与氏族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以一种伦理道德观念来维持的,认为人违背道德,神灵就会惩罚他,但是藏族民族原始宗教与政治间没有过多的关系,而只有单一的人与宗教间的关系,而这种心理因素也就慢慢造就了崇尚自然、崇尚神灵人与自然,人与人和谐共处的标志。然而,当时的统治者是利用宗教在扶持宗教的同时,利用宗教来维持自己的主权和人们的崇拜权,而且将自己的主权带有神权的代号,将宗教信仰与首领崇拜

结合在一起,如古老的埃及金字塔、巴黎圣母院、藏族的布达拉宫等。因此,我们可以看出这是人类一种普遍存在宗教与政治相结合的象征。

## 二、苯佛是一种政治工具

藏族典《吐蕃王统世系明》、《红史》、《吐蕃王臣论》、《苯教史》中记载说,从吐蕃第一王聂赞布到拉脱日年赞 27 代都由苯教维持国政。认为聂赞布的出世大约在公元前 3 世纪,而苯教则比这早。但是从公元前 3 世纪苯教已涉及到了藏族的政治各个体系。藏族许多史料中记载,吐蕃第 27 代王拉脱日年赞 80 岁,即公元 335 年,有一本佛经落在了永布拉克宫的屋顶上,而赞布认为是天上神灵所赐而候待。但实质上是印度当时的班智达洛措和黎持斯带来,人们不解其意,所以取名为“年布桑臣”(神秘之物)。一直到松赞干布时译成藏文,并崇佛法之说。而后,长达 5 个世纪存在的时间,也就发生了苯教与佛教之间的剧烈争斗。而当时的斗争不单性的是对宗教的斗争,也是对政治的斗争,宗教只是其中的工具。苯教是藏族本土宗教,具有浓厚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从聂赞布到郎日松赞一直用苯教来管理行政事务的,在《西藏王臣记》中记载,当时吐蕃宫中有一名叫“敦那敦”的职位,专负责给赞布卜吉凶。而这个人朝廷中有很高的地位,在群众中很有威望。可参加政治、军事、外交等国政大事,至到赤松德赞时期佛教在西藏地区盛兴之后,两教代表人物进行辩论,苯教以失败告终,将苯教徒赶出藏地中心区域。上述多种事例说明在长达 14 个世纪中,苯教在吐蕃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从国策到给百姓降福免灾,祭祀神灵等社会事务都少不了苯教教师的参与。

佛教则是从吐蕃第 27 代王拉脱日年赞一直到第 30 代王赤松德赞时期才得到了巨大的发展,但在此期间,佛苯之间产生了巨烈的争斗,而这争斗实质上也是一种政治斗争,到了公元 8 世纪赤松德赞成年后,佛教才得以发展,据史书记载松赞干布到赤松德赞 200 多年间,佛教不仅没有得到迅速发展,而且受到压制,

排斥,如,大小昭寺被封,第一次禁佛运动,将印度著名大乘佛教显宗大师西瓦措与藏王赤松德赞的会见只能在钦浦寺秘密会见等。坑埋了掌握朝政实权的大相巴杰等,而后赤松德赞发觉佛教对王权巩固有利,加之看到他的祖宗也对推崇佛教的历史传统,就开始振兴佛教,也证明佛教正式开始与吐蕃的国政国策有了联系,如赤热巴坚推崇佛教的措施中指出,让僧人参与国政,在朝廷中设置“却伦”高位,这说明了佛教僧人对国家的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文化有了一定的影响性权利。那么,从苯教统治吐蕃到佛教徒统治吐蕃时,将当时的宗教信仰作为当时法律制度最基本的条件而存在,例如:藏族习惯法起源于原始宗教,主要是苯教的万物有灵和万物为神内容,立法渊源是根据部落首领、宗教大师、有崇高威望的长首三大阶层的身、语、意为基础。他们的教诲是最基本的法律渊源,当然,具有崇高的法律效力。而后,佛教传入藏区后,带有浓厚的佛教色彩的“十善法”为立法依据等,同时也以佛教思想为准,提高了人们的社会道德,从原始法律到公元8世纪赤松德赞时期,吐蕃法律也随之走向了完善,对吐蕃的发展有了更好的法律基础,笔者认为藏族文盲占90%以上,而成为法的制定比原始伦理道德及宗教思想的影响更深,因此,不需要发公文,不需要识字知法,而能顺其自然地遵守着很多人不为之的制度。

### 三、佛、苯斗争对政治的影响

佛教认为:人本弱小而痛苦的,只要相信因果轮回,只有虔诚修行,才能解脱苦难,来世获得更好的报应,甚至逐渐能修行成佛的理论。而苯教认为:宇宙是以多元化而存在,万物有灵,万物为神,人们生活在万物之中,只有崇拜万物才能获得平安。而在吐蕃时期发生的佛、苯斗争也是以政治为目的世界观的对抗。经历了几百年斗争的佛、苯,其实质是外来宗教与本土宗教之间的斗争,也是一种官员的能力之争,是两种不同宗教观的斗争。佛教最终战胜了苯教,而且国家及王统支持佛教,笔者认为,这是一种对佛教思想的一种接纳,也是对当时的统治者具有很大的帮助。想想看,如果他所管辖的人民对现实生活中的不公平与阴暗面没有任何抗争而听天由命,逆来顺受之人生观,这对当时的统治者是很有利的。而不想百姓英勇狂战、进取向上,不愿受人欺压,命运把握在自己手里的人生观。这种思想直接影响着当时的王权统治。因而,佛教很自然地在西藏弘扬,是一种文化的传播形态,也是当时政治的一种形态,其主要表现在:1 禁佛运动,在吐蕃历史文献中指出,当时在几百年的佛、苯斗争中,发生过两次禁佛运动。这是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之间的斗争,也是佛教徒与苯教徒之间夺权的最佳手段,从松赞干布到赤松德赞长达200多年的时间,佛、苯之间不停地进行斗争,由于苯教是土生土长的本地宗教,具有在统治阶级与群众中有扎实的基础。因此,这段时间的佛、苯斗争中苯教叫取胜则多。赤松德赞年幼时继承王位,其中的政权由大相仲巴杰执掌,呼吁人们说前几位藏王的早逝都与佛教有关。而且,

种多灾难的降临也是对信奉佛教有关,为了国王的长寿,为了国泰民安,必须采取禁佛运动。并且颁布了禁佛命令:一是禁止全民信仰佛教;二是封闭与折毁大小寺院;三是文成公主与赤尊公主分别带到藏区的两尊释迦牟尼佛像埋入地下;四是将佛像教主教师与佛教翻译者逐出藏区并禁止译佛本;五是全民信苯,由苯教来统治吐蕃的意识形态领域。这是藏族历史的第一次禁佛运动,第二次禁佛运动是在公元841年在几位信奉苯教的大臣们的尽心策划下,达玛乌东赞继承王位,成为佛教斗争的一个傀儡。一是命令曾人还俗,并强迫上山打猎,二是命令各地大小寺院佛像拆毁。三是命令佛经被埋或销毁,第二次禁佛运动出现在吐蕃政治、经济、军事、宗教最为盛兴时期,因而对藏族社会带来了毁灭性打击,并从此处于一种宗教信仰混乱状态灭绝佛教长达100年左右。<sup>2</sup> 灭苯政策的实行,赤松德赞成年后实行信佛灭苯政策,为了让苯教与佛教公平竞争,在现今的桑叶寺举行辩论比术以定取舍,以巧妙而公平的手段解决了佛、苯斗争,最终苯教败阵,将苯教徒赶出西域,将苯教经书收集后扔到河里,也将一部分压在桑叶寺的黑色佛塔下面,不许信苯,设法将坑埋了掌握朝政实权,进行禁佛运动的夫相仲巴杰,废除禁佛命令,并恢复原先信佛的状态。而且借此有众多的外来佛教传教师入藏建立僧迦制度,翻译佛经,讲学修行,对赤松德赞弘扬佛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 四、政治斗争中的佛、苯因素

每一个民族的历史都有影响深远的历史事件,而这些事件的发生不单单是对政治权威的争夺,其中也具有有一些很直接的因素,如内部宗教的差异、习俗的差异、爱情的利益等等。而对于藏族历史而言种多事件都是由于吐蕃宗教信仰的差异而导致战争、谋杀等阴谋。藏族历史的兴盛到解体,乃至到现今的社会主义制度中宗教斗争仍然发生。而其中最具有影响力最为典型的表现在:苯教制政时期罗昂达孜杀死直贡赞布事件,约公元545年左右,直贡赞布与不邦首领发生冲突,而且直贡赞布压制苯教,反对苯教思想参与国政。于是,罗昂达孜与直贡赞布在娘若香布比武,直贡赞布被杀,这是具有苯教因素的第一次政治斗争。赤松德赞幼年时期大相玛尚仲巴杰引起吐蕃历史上的第一次禁佛运动,而赤松德赞成年,自己懂得怎样去扶持国业时,并成为一名虔诚的佛教徒,一心想要推崇和弘扬佛教文化,但是真面敌不过玛尚仲杰,于是暗中指史信仰佛教的大臣,收买算命师,让他诬造:国家兴荣,国君万寿需要将一名大臣在洞穴里修行,这样活埋了玛尚仲巴杰,这是以苯教为因素的第二次政治斗争。

木尼赞布被自己的母后给毒死,与赤松德赞的暗杀,也是处于宗教为因素的事件。桑耶寺建成以后,印度佛教密宗法传入藏地,当时,密宗法需要使用人头骨、肠、皮、血作祭品,这使引起了藏族人民的愤怒与不满。并请求藏王处死赴住印度学习密宗的若若杂纳,但是木尼赞布用一名乞丐作为他的替身,王后(下转第292页)

时候要注意杜绝主体不适格的问题。公安机关由于警力紧张,辅警、联防队伍承担着一定的辅助作用,但是在监视居住的过程中,要配备正规的警力,防止执行主体不适格的现象。

3 监视居住对相应权利的限制范围。《刑事诉讼法》57条规定“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予以逮捕。”因此,鉴于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自由受到很大限制,在人身自由基础上诸多权利均受到一定限制。未经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是否意味着不会见而其他的相关联系:如通话、通信受不受限制?立法规定此条的目的是为了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外界传递信息,因此,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的通信自由同时受到一定限制,但并未是禁止。受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因此其劳动权、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均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同时法律明确规定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予以逮捕。并不意味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旦违反,立即受到逮捕,且仅当情节严重,才会受到更为严厉的强制措施。但是,法律并没有规定何种权利不得被限制,这也成为了监视居住被滥用的一个隐患。执行中必须掌握一个原则,监视居住作为一个比较温和的强制措施,并非完全限制人生自由,只是部分限制。

(上接第275页)蔡邦麦杂一准揭穿了此秘密,藏王只好将比若杂纳流放到多康地区。而后,又在莲花生大师的介绍下将朴容萨许配给木尼赞布,朝中引起了很强烈的反对,而且为了继承父业大兴佛教,进行三次平均贫富,这又使朝中大臣与母后的不满,于是,母后蔡邦麦杂准毒死了木尼赞布。赤祖德赞是吐蕃历史上最为推崇佛教、盛兴佛教的人,当时,他甚至让僧人把持国政,及有僧祖,其职高于朝中任何大臣,由于国家权利在僧相掌权之中而引起很多官员的不满。在阿里镇压苯教取胜庆贺大会上,通报说王妃贝吉昂楚与僧相白吉云登有同奸行为,僧相得知逃往,却在逃之途中被追杀,王妃自杀。处于迷惘与孤独中的国王酒醉入睡时,被人强扭脖胫而死。

赞布赤祖德赞被暗杀后,达玛乌东赞继承了王位。这时朝中的反佛势力占优势。达玛乌东赞一上台就又一次开始了灭佛运动,也就是藏族历史的第二次灭佛运动。毁掉了所有的大小寺院,曾人强制上山打猎,佛像埋入地下等,这又引起佛教徒们的强烈不满。公元845年,佛教徒拉隆多杰,在大昭寺广场射死乌东赞。从此,吐蕃从一个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宗教文化及为领先的高峰落如低谷,也使吐蕃分裂近400多年。

### 五、宗教对法律的影响

从原始时期到苯教的盛兴时期,一直到佛教盛兴时期,宗教作为一种立法依据与渊源而存在。立法依据有很多,其中宗教影

### 三、对于监视居住的监督措施

监视居住缺乏监督:首先《刑事诉讼法》的“显规则”缺乏保障其实施的机制,法律对于一系列制度只有要求性或禁止性规定,但对违反这些规定以后的法律后果,法律没有规定。没规定法律结果,自然相应的禁止性规定变成了名副其实的“可遵守可不遵守的软程序”。其次,在公安机关侦查的案子中,决定机关与执行机关未分离,自我监督难度较大。综合各方面,加强对监事居住的监督可从如下方面入手:(1)决定机关对执行机关的监督。在法院和检察机关决定采用监视居住的情形中,决定机关要加强对公安机关的监督,保证监视居住的正确适用。同时,从长远来说,要实现决定机关与执行机关的彻底分离。(2)当事人对监视居住的监督。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对于监事居住适用不当的情形要及时提出复议和申诉,同时积极寻求取保候审条件,保证自己的权利不受侵犯。(3)需进一步建立对刑事强制措施的救济措施。刑事强制措施或多或少限制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程序上缺乏专门的救济途径显得尤为不合理,因此,从程序上建立套比较成熟与完善的救济途径尤为重要。

作为现实中仍然存在同时违规适用比较严重的刑事强制措施,进一步规范使用显得尤为迫切。因此,实践中,应进一步明确监视居住的诸多适用注意事项,加以合理监督,力求该强制措施得到进一步规范使用,达到合法而又合理的效果。

注释:

20 种刑讯逼命江苏赣榆县反贪副局长被判无期.南方都市报.2008年7月9日.  
钱雪莹.论监视居住的适用及完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总117期.第87页.

响力占2/3的比例。如习惯法的立法渊源为原始苯教万物有灵和万物为神为准。佛教传入藏区后以佛教中的“十善法”为立法依据。

到了吐蕃时期,历代君王意识到,要统一大业,发展经济,民富强国,首先需要制定法律条文来约束人们行为准则,于是君王与大臣、庶民三者意见同一后制定。其中包括比较健全的行政法规的制定,即《三十六大法》;组织法,即王臣纵横关系制;刑事法律,即王权人身财产安全法;民事法律;即家庭规范法;等多数是以伦理道德与宗教为根据制定。从而,宗教影响法律的制定,同时影响着国家的政策。

综上所述,藏族是一个全民信教的民族,无论是本土苯教,还是具有本民族特色的藏传佛教,对吐蕃时期的政策变革和经济展以及传统习俗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托玛斯.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民族出版社.2003.
- [2]唐耕藕.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书真迹释录2.北京图书馆文献出版社.1990.
- [3]杨铭.唐代吐蕃与西域诸族关系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5.
- [4]黄永武.敦煌宝藏(第三册).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 [5]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甘肃教育出版社.2000.
- [6]陈莹章.索文清.陈乃文.藏族史料集(一).四川民族出版社.1982.
- [7]麦克唐纳.敦煌吐蕃历史文书考释.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
- [8]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 [9]杨光赋.政治学导论(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10]杨富学.李吉和.敦煌汉文吐蕃史料辑校(第1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
- [11]王尧.吐蕃文化.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